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5-101号、2015-104号、2015-108号、2015-117号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